

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执法人员正面清单

为进一步加强我局行政执法人员的管理，做到行为规范，依法行政，秉公执法、廉洁高效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特制定执法人员正面清单。

一、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民道德行为规范，模范履行相关义务。

二、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，按照行政执法程序，提前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。

三、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取证时，应当全面、可观、公正。不得以利诱、诈骗、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搜集证据，不得隐匿、伪造证据。

四、行政执法人员要依法行政，严格执法程序，执法过程中做到行为文明，态度和蔼，严禁粗言秽语。

五、行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、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，应当回避。

六、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，纠正违法行为，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。

七、强化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。发挥主观能动性，发扬不畏艰辛，吃苦耐劳的精神和作风，克服松懈自满不良情绪，做到认识到位、工作到位、措施到位、效果到位。

八、创建良好作风。严格考勤纪律，加强自身管理，工作作风要严谨、态度端正、纪律严格等。

九、工作时间须着制式服装，保持容貌严整。非工作时间，一般不着制服。衣着必须整洁、配套，不得混穿。

十、仪表端庄、姿态良好。着制式服装时不浓妆艳抹，不围围巾，不佩戴饰品。

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执法人员负面清单

一、行政执法

- 1、贯彻党、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不到位。
- 2、对制度执行监督检查不够，可能导致制度得不到有效落实，不能充分发挥制度作用。
- 3、在执法活动中，接受对公正执法有影响的馈赠或宴请。
- 4、执法过程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或者越权执法；
- 5、为违法相对人充当保护伞；
- 6、执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“吃、拿、卡、要”或者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；
- 7、执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擅自提高或降低处罚标准现象；
- 8、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；
- 9、索取、收受他人财物，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。

二、行政处罚类

- 1、违反裁量权等规定，滥用裁量权、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、幅度或者重责轻罚、轻责重罚。
- 2、在行政处罚过程中，利用职权收受当事人的好处，不能严格执行处罚裁量权标准。

3、截留私分、变相私分、提前预收罚款，可能导致不廉洁行为等情况。

三、办理证件

1、在办证过程中审核把关不严。

2、在办证过程中利用职权吃、拿、卡、要、接受宴请、收受贿赂。

3、对不符合办证条件人员，弄虚作假，给予办理。